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7 號 4 樓之 1
聯絡人：李翌廷
電 話：02-66130520
傳 真：02-8751956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 1050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第七屆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活動」海報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協助公告資訊及張貼「第七屆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活動」海報，並鼓勵校內師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TBSA 第七屆全國大專企劃競賽將於 2016/11/1(二)開放報名，至 2017/3/10(五)截止。鼓勵全國大專學生組隊參加，並強化指導教師的專業企劃實務教學能力，輔導在校學生透過競賽之參與學習，創造自我競爭優勢，增加個人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12/11（日）北區及 12/25（日）南區，將舉辦「創客先修營」企劃課程，歡迎參賽團隊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初、進階種子教師研習營將於 2 月分別於南北區舉辦，希望藉由「商務企劃方法論」教學應用實務的研習活動，協助教師導入商務企劃專業教學資源，以下為開課時間：
北區：初級 02/06、07(一、二)、進階 02/13、14(一、二)；
南區：初級 02/09、10(四、五)、進階 02/16、17(四、五)
- 四、競賽報名簡章、課程資訊或檢定訊息，請洽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，或可至 TBSA 網站(<http://www.tbsa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洪敏莉

TBSA 第七屆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

競賽主題

本次競賽主題為「創業企劃」，參賽團隊請於初賽時使用指定的企劃報告格式（TBSA五張企劃工具表單）提出可行之企劃構想。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，需提出完整企劃書及提案簡報，並於決賽當日進行口頭簡報。

主題背景：

在半導體、面板、以及資通訊產業後，台灣就無具規模的新興產業。我國(科技)產業為外銷導向，加上產業過度集中，缺乏多元發展，易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。行政院陸續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行動方案，選定生物科技、綠色能源、精緻農業、觀光旅遊、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，從多元化、品牌化、關鍵技術取得等面向，由政府帶頭投入更多資源，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，以擴大產業規模、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，帶動新興產業商機的開拓，最終效益會逐步改變台灣產業型態，也將改變民眾生活品質。

核心議題：

假設參賽團隊目前有 300 萬元的創業資金，請就生化科技、觀光服務、綠色能源、醫療照護、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的相關企劃主題，使用「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_企劃報告」格式（[點我連結](#)），進行新事業創新或新產品開發之企劃案，並提出可行之創業構想及商業模式。

生物科技產業

以生物為基礎的各項技術，
尤其著重於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的
農業、食品與醫學科學等。

精緻農業

即資本技術密集、品質優良、
符合衛生安全要求、具市場潛力，
又兼顧維護生態環境之農業。

醫療照護產業

醫療照護產業包含：
健康照護服務與照護用醫療器材
以及保健食品三大層面。

六大新興產業

文化創意產業

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，
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，
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產業。

綠色能源產業

綠色能源又稱為潔淨能源，
凡對環境有利的產業
都包括在綠能產業的定義中。

觀光旅遊產業

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、建設與維護，
觀光設施之興建、改善，並為旅客
提供服務與便利之產業。

※ 參考資訊：

- (一) <鄭啟川的CEO觀點> 談創業企劃的美麗與哀愁 ([點我連結](#))
- (二) 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主題網 ([點我連結](#))

[首頁](#) [競賽辦法](#) [報名註冊](#) [創客先修營](#) [決賽](#) [團隊專區【資源下載】](#) [諮詢服務](#)**競賽辦法**[競賽主題](#)
[活動時程](#)
[評選標準](#)
[報名須知](#)
[獎勵辦法](#)**報名期限**

創新企劃競賽報名時間：2016/11/01 (二) 至 2017/3/10 (五) 23:59 止

參賽資格

- (一) 目前就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含研究所)，對於商業行銷企劃有興趣者，不限科系、年級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以團體組隊參賽，每組人數以3-6人為限(可跨科系、跨校)，但同一人不得跨隊參加。
- (三) 不接受2人(含)以下報名參賽，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。參賽隊伍須設隊長1名，為團隊與主辦單位連繫主要窗口；以及指導老師1名或以上(最多兩名)。

注意事項

- (一) 立書人因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(以下稱「主辦單位」)主辦之「TBSA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活動」，為確保活動之公正性，茲簽定本切結書，以昭公信。
- (二) 立書人保證所提之創意企劃乃立書人之原創，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「創意企劃」之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、創意及作品，並對其創意企劃負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之全部責任，若經查部份或全部創意企劃內容有抄襲他人之實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立書人之參賽資格。
- (三) 若該創意企劃內容已於其他競賽中得獎，應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若未主動告知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立書人之獲獎資格，並要求立書人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無條件歸還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資料引用應註明出處及來源，以免觸犯著作權等相關法令。如有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令，導致引起訴訟糾紛時，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皆由立書人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。
- (五) 立書人同意將參與競賽活動所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，如計劃書、簡報、個人資料、...等，提供予主辦單位將創意企劃內容作數位化、網路傳播、光碟、展覽及編輯出版...等各式形式之保存及轉載，且主辦單位於決賽時擁有攝影、錄音及展覽之權利，無論為何種形式，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可再製，並公開使用於推廣創新企劃教育等用途，不得請求任何有價報酬。
- (六) 獎金限得獎團隊隊員本人領取。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明及個人帳戶，並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
- (八)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選之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、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- (九) 不得拿曾參加過TBSA企劃競賽之獲獎作品報名此屆比賽，若經查核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)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活動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